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天环审〔2023〕11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苏瑞璞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环境检测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相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备案证号：常天行审备〔2022〕182号，2022年07月29日），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120号建设。项目租赁厂房500平方米，购置相关检测设备数台（套），形成年检测水样本5000份、气样本30000份、噪声1200份的检测能力（不生产）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。

二、主要检测设备：详见《报告表》表2-5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。

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（二）项目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排水管网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；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实验器具第一道清洗，回用水水质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及建设单位自定工艺用水标准。

（三）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、氯化氢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、表3标准要求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要求；氨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、表2标准。

（四）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功能

区对应的标准限值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，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（七）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考核量）：

废水量 ≤ 506 吨，其中 COD ≤ 0.202 吨、SS ≤ 0.127 吨、氨氮（生活） ≤ 0.015 吨、总磷（生活） ≤ 0.003 吨、总氮（生活） ≤ 0.02 吨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废气：VOCs ≤ 0.0014 吨、硫酸雾 ≤ 0.0097 吨；

无组织废气：VOCs ≤ 0.0013 吨、硫酸雾 ≤ 0.004 吨。

（三）固废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工作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编码：2207-320402-89-01-898526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此件仅用于公示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天宁生态环境局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，天宁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局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
